

证券代码：300137

证券简称：先河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7-050

##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7 年 10 月 28 日，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:45 在石家庄湘江道 25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7 人，代表股份 61,243,01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7.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股份 58,949,01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7.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29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7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2,29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长李玉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部议案均获

通过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215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%；反对 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关联股东梁常清回避表决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6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.80%；反对 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243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9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孙丽珠律师、赵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